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7號

原告 川品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河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傳坤間履行給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請求被告給付5500公斤鰻魚或等價金額新台幣」，依原告LINE上開鰻魚每公斤之單價330元計算，價總金額為新台幣181萬5000元，而為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應徵第一審4裁判費新台幣1萬9018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可否提出攸關本件買賣更多資料！原告有付款嗎？

三、請提出被告張傳坤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